**附件1**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修正征求意见稿）

一、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未约定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或约定不明的，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员工正常工作期间劳动报酬中固定构成部分，视为与劳动者约定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二、第十四条修改为“员工工资应当从用人单位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计发至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之日。

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员工月度奖、季度奖、年终奖等支付周期未满的工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规定发放”。

三、第十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应当制作工资支付表。

工资支付表应当有支付单位名称、工资计发时段、发放时间、员工姓名、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等应发项目以及扣除的项目、金额及其工资账号等记录。

工资支付表至少应当保存两年。

用人单位支付员工工资时应当向员工提供一份本人的工资清单。工资清单的内容应当与工资支付表一致，员工对工资清单表示异议的，用人单位应当予以答复”。

四、第二十条修改为“经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不适用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最低工资标准每三年至少调整一次”。

六、删除第四十一条。

七、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工资支付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举报”。

八、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发现用人单位可能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需要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法立案调查并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实名举报人要求反馈处理情况，且有明确、有效的联系方式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答复举报人。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

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改，条文顺序依次发生变动，重新公布。